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5
第二章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大联、卢贤榕、肖郑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原系安徽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1999 年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整所改制为合

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2、业务范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范围为：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汪大联

本所合伙人、负责人，男，1968 年 2 月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4 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00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2679843，0-13905519056，电子信箱：wangdalian@sina.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律师；担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2、卢贤榕

本所合伙人，女，1978 年 5 月出生，2000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法律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2631164，0-13966742266，电子信箱：laura_lu@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专项法律顾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专项法律顾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专项法律顾问；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律师。

3、肖郑东

本所专职律师，男，1981年5月出生，法学学士，在读法律硕士。2008年7月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2679843, 0-13909697894，电子信箱：xzhdlaw@yahoo.com.cn。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阶段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作。本所律师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协助有限公司处理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问题，协助有限公司完成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项准备工作。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有限公司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等进行了实地查看。本所律师全过程参与了发行人设立材料的制作，并列席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发行人设立后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存在的问题，结合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出具了律师建议书，就发行人辅导期规范运作和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注意和需解决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律师建议。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的要求，为发行人拟定和审查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与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的草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草拟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内容进行了培训辅导，促进其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还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现场，收集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环保资料，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资料等，协助企业准备辅导验收资料；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有效工作时间达 300 余个工作日，在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规定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9 人，代表公司全部股份 10000 万股。决议内容如下：

1、分项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 元，具体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采用询价方式。

（4）采用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上市地：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5 万吨 H 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聚氨酯复合板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申报总投资 39798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354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00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该章程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

4、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后生效。

5、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后生效。

6、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后生效。

7、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功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则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8、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即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0、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办法》，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后生效。

11、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18938 万元对子公司鸿纬翔宇进行增资，由鸿纬翔宇组织实施年产 3.6 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2002年9月19日, 有限公司成立。2007年12月26日, 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7月, 名称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名称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40087号《审计报告》, 以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751411的比例折股,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07年12月26日, 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000003533,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二) 发行人已通过了2008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经核查, 对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40006号《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已具备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127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128条的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20条之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并通过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 经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17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八) 经核查:

-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 2、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任何发行申请。
 - 4、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九)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十) 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17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十三)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1月1日起施行)》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31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十六)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3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7038183.83元、46700687.18元、81262143.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3855874.91元、47380281.94元、79914763.76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95954952.77元、1108417543.21元、1613031861.82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额为10000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4000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的25%;发行人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十八)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十九)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 经核查：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没有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之情形。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及被许可使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

(二十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按照原《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7514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三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绩。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十三)发行人于2008年2月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08年2月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进行了备案，2009年12月23日至24日以及2010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评估调查并予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设立程序与资格

1、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2月3日下发(皖工商)名变核内字[2007]第11804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名称。

2、2007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

3、2007年12月21日，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邓焯芳、商晓飞、邓滨锋、万胜平、何的明、汪德泉、柴林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设立发行人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设立方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成立筹备机构并授权筹备机构全权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

4、2007年12月24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字[2007]GF字第04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2007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03533。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10000 万股，超过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原《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名称已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届董事会、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管层，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设立时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有限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设立时的审计、验资

发行人设立前，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2007 年 12 月 20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400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3082862.18 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字[2007]GF 字第 04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 133082862.18 元，按 1: 0.751411 的比例折成 10000 万股，折股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经核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其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10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确认了公司的筹办情况和发起人资产作价入股的情况，审核了筹建公司费用情况，批准了公司的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有限公司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多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成立后，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4000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承诺投入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发行人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并办理了相关权属证明，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生产部门和营销部门负责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在供应、生产、销售各环节均不依赖于任何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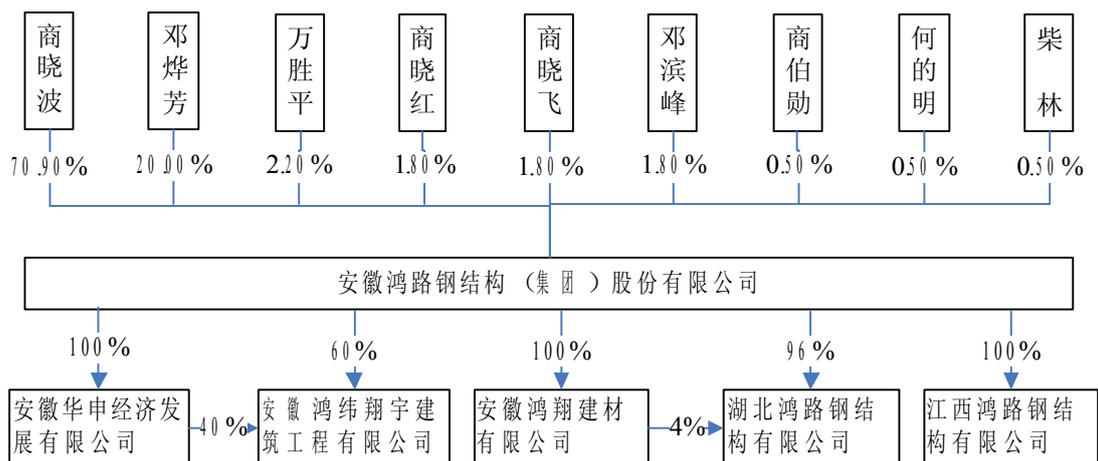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各有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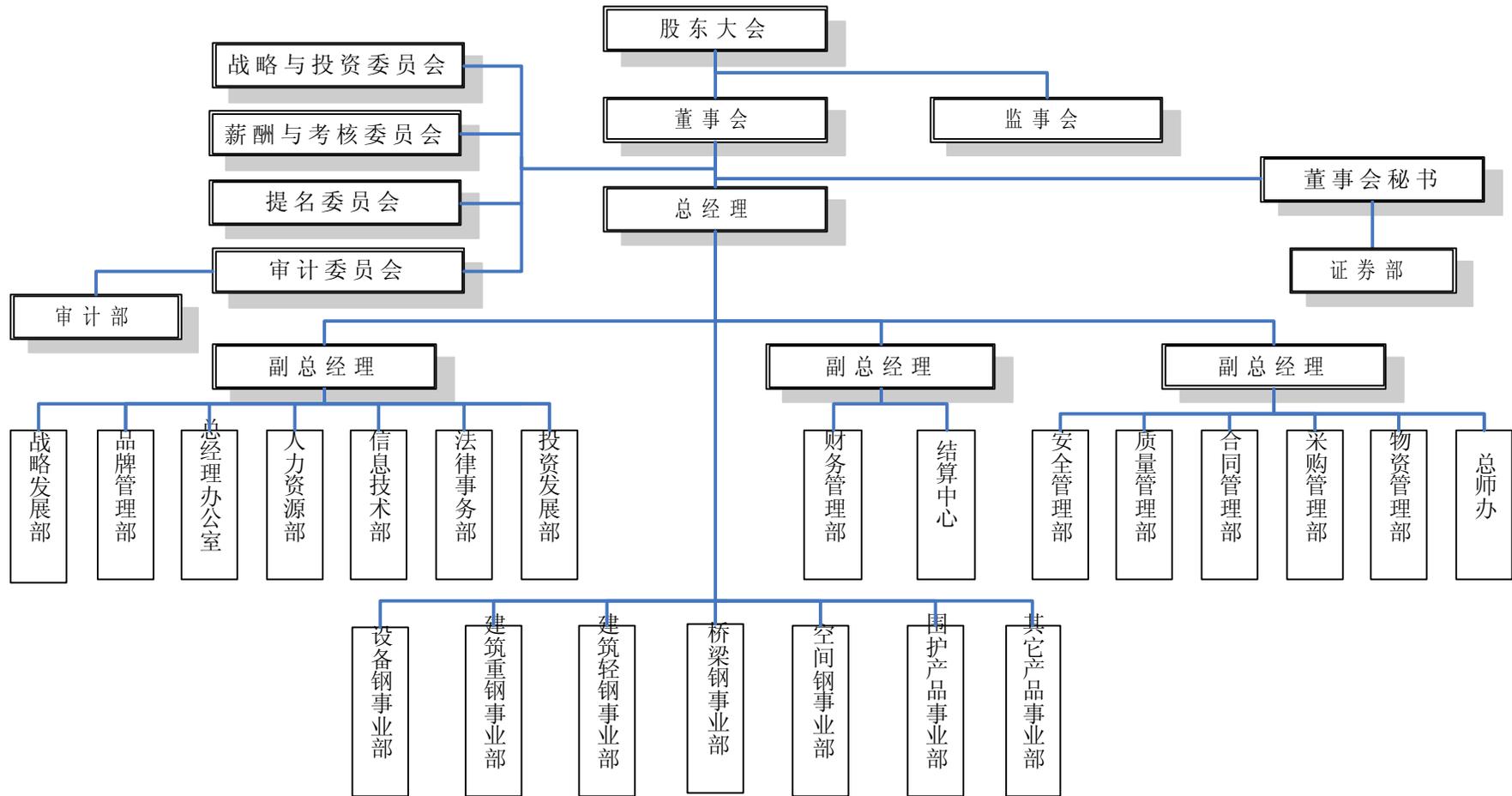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生产销售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已作出承诺：1、依法行使股东权，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公司的财产权。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公司为其本人或本人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对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公司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利用自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因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濉溪路支行，账号 340014638080530016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现合法持有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字长 340121743065219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拥有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也均是独立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自成立以来经济效益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0 人，即商晓波、邓焯芳、万胜平、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商伯勋、何的明、汪德泉、柴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现住所
1	商晓波	7040	70.4	33062319740330xxxx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2	邓焯芳	2000	20	33062319741228xxxx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3	万胜平	220	2.2	34082519721124xxxx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锦绣大道 185 号明邦锦绣年华锦程苑
4	商晓红	180	1.8	33062319691206xxxx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5	商晓飞	180	1.8	33060219720312xxxx	合肥市临泉路香格里拉小区商住楼
6	邓滨锋	180	1.8	33062319780512xxxx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橘郡万绿园小区
7	商伯勋	50	0.5	33062319420130xxxx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8	何的明	50	0.5	34292119800812xxxx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蜀山新村
9	汪德泉	50	0.5	34240119630116xxxx	安徽省六安市新河东路 10 号
10	柴林	50	0.5	34210119711031xxxx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61 号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2009 年 9 月，股东汪德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商晓波，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现住所
1	商晓波	7090	70.9	33062319740330xxxx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2	邓焯芳	2000	20	33062319741228xxxx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3	万胜平	220	2.2	34082519721124xxxx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锦绣大道185号明邦锦绣年华锦程苑
4	商晓红	180	1.8	33062319691206xxxx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5	商晓飞	180	1.8	33060219720312xxxx	合肥市临泉路香格里拉小区商住楼
6	邓滨锋	180	1.8	33062319780512xxxx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橘郡万绿园小区
7	商伯勋	50	0.5	33062319420130xxxx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8	何的明	50	0.5	34292119800812xxxx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蜀山新村
9	柴林	50	0.5	34210119711031xxxx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61号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商晓波与股东邓焯芳系夫妻关系；
- (2) 发行人股东商伯勋与商晓波系父子关系；
- (3) 发行人股东商晓红、商晓飞与商晓波系姐弟关系，其中商晓红为大姐，商晓飞为二姐；
- (4) 发行人股东邓滨锋与邓焯芳系姐弟关系，系商晓波妻弟。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晓波持有发行人 70.9% 的股权，邓焯芳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自 200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商晓波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始终未低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

(2) 商晓波、邓焯芳于 1997 年 3 月 3 日办理了结婚登记，夫妻关系合法存续，且商晓波与邓焯芳之间未存在任何涉及夫妻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确认的协议和相关安排，因此两人在婚后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夫妻共同财产。

(3) 商晓波自 200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自 2009 年 2 月起同时兼任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3年未发生过变更。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0 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现金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目前发行人的股东为 9 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已经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现有资产属于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 字第 040087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3082862.18 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字[2007]GF 字第 04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

的净资产 133082862.18 元，按 1: 0.751411 的比例折为 100000000 股，折股后余额 33082862.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万股	持股比例 (%)
商晓波	7040	70.4
邓烨芳	2000	20
万胜平	220	2.2
商晓红	180	1.8
商晓飞	180	1.8
邓滨锋	180	1.8
商伯勋	50	0.5
何的明	50	0.5
汪德泉	50	0.5
柴林	50	0.5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1000003533。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2009 年 9 月 25 日，汪德泉与商晓波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德泉向商晓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0.5% 的股权，价格为 50 万元人民币；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应变动，同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汪德泉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万股	持股比例 (%)
商晓波	7090	70.9
邓烨芳	2000	20

万胜平	220	2.2
商晓红	180	1.8
商晓飞	180	1.8
邓滨锋	180	1.8
商伯勋	50	0.5
何的明	50	0.5
柴林	50	0.5
合计	10000	100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2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成立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商晓波以实物出资47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4.2%；商伯勋以货币出资1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商晓红以货币出资1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以2002年9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商晓波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凯吉通评字（2002）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2002年9月10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吉通验字（2002）515号”《验资报告》验证，三名股东均已缴足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商晓波	471	实物	94.2
商伯勋	14.5	货币	2.9
商晓红	14.5	货币	2.9
合计	500		100

2002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2009116。

2、2003年6月增资1000万元

200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商晓波以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中，商晓波用于出资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均为42.6亩，分别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以西、安徽门窗公司以南以及双凤大道以西、K线以南。该两宗国有土地均系双凤工业区管委会于2002年初新征用的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商晓波个人分别于2002年4月3日、2002年7月25日同双凤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了该两宗土地。

由于该两宗土地系新征用土地，尚未达到“五通一平”的建设条件，为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双凤工业区管委会在商晓波支付首批土地转让金后即按宗地现状将该两宗土地先行交付给商晓波，由其自行投入资金进行前期“五通一平”整理。

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由转让方负责办理，并于2002年11月30日前办结。商晓波按约支付土地转让金后，因转让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证办妥。2003年3月，因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商晓波拟将该土地资产作价增资投入到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支持企业发展，简化办证程序，经转让方双凤工业区管委会协调，长丰县土地管理局直接将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至有限公司名下，证号：长丰县国用（2003）字第3016号。

2003年6月10日，合肥振华地价评估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中商晓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并出具了（2003）合地（评）字第20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2003年6月1日）的总价值为1004万元。2003年6月11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吉通验字（2003）5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11日，已收到股东商晓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晓波	1471	98
商伯勋	14.5	1
商晓红	14.5	1
合计	1500	100

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商晓波个人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管委会受让取得，土地转让金及前期开发整理费用亦系商晓波个人支付；商晓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时，土地转让金已全部付清，转让方双凤工业区管委会已将土地实际交付，长丰县土地管理局已将土地使用权证办至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商晓波以土地使用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登记机关为支持企业发展，简化办证程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至有限公司名下，符合土地权属登记的有关规则；本次增资的各项程序均已依法履行，用于增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现已依法转移至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3、2005 年 9 月增资 1300 万元，并增加经营范围

200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增加的 1300 万元由商晓波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2005 年 9 月 2 日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新元验字（2005）第 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 日，已收到股东商晓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全部以债权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晓波	2771	98.96
商伯勋	14.5	0.52
商晓红	14.5	0.52

合 计	2800	100
-----	------	-----

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9月8日取得了长丰县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2300977。

4、2005年11月增资2200万元，增加经营范围，名称变更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2179万元由股东商晓波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10.5万元由股东商伯勋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10.5万元由股东商晓红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同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销售、安装。2005年11月2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一专审字（2005）第08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账面余额审定数为31805717.54元，其中应付商晓波21811053元、应付商伯勋105000元、应付商晓红105000元。2005年11月2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一验字[2005]05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均为债权转股权，由“其他应付款”中转入。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晓波	4950	99
商伯勋	25	0.5
商晓红	25	0.5
合 计	5000	100

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11月2日取得了长丰县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商晓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邓焯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股权转让给股东商晓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商晓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邓滨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股权转让给万胜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转让给汪德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转让给柴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转让给何的明。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晓波	3520	70.4
邓焯芳	1000	20
万胜平	110	2.2
商晓红	90	1.8
商晓飞	90	1.8
邓滨锋	90	1.8
商伯勋	25	0.5
何的明	25	0.5
汪德泉	25	0.5
柴林	25	0.5
合计	5000	100

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12月21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21000003533。

根据商晓波出具的《说明》，其本人自1992年起即开始从事服装、建材个体经营，并开办有工厂，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资本。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其最初投入的资本规模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资金缺口严重，商晓波于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期间，陆续将其自有资金以出借方式投入有限公司，从而在有限公司账面形成对商晓波个人的大笔借款。经核查，上述借款金额累计数额为3479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商晓波陆续借给有限公司的上述资金的来源与有限公司业务和收入无关，且有限公司未对其取得上述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核查，商晓波出借给有限公司的所有资金，其付款凭证均真实、齐备，且在增资过程中均已经过验资机构验证。

根据发行人及商晓波个人出具的上述《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商晓波等两次以债转股方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资金的来源与发行人的业务和收入无关，发行人两次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行为真实、合法。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未向他人进行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销售产品外，发行人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展直接经营或投资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及相关围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分别 791965684.80 元、1077328086.39 元、1494483727.7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8.39%、97.20%、92.6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未发现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股东姓名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商晓波	7090	70.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邓焯芳	2000	20	实际控制人之一、商晓波之妻
商晓红	180	1.8	商晓波大姐
商晓飞	180	1.8	商晓波二姐
邓滨锋	180	1.8	商晓波妻弟
商伯勋	50	0.5	商晓波父亲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五人, 其中独立董事二人,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商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湖北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胜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商晓红	董事	无
王源扩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合力叉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立新	独立董事	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2) 监事

目前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共有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朱月泉	监事会主席	无
郝景月	监事	无
胡耿武	职工监事	无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
柴林	副总经理	无
开金伟	副总经理	无
何的明	董事会秘书	无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控股、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晓波、邓焯芳夫妇控股的公司为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并通过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安徽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湖北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参股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置业”）

鸿路置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660 万元，住所为合肥双凤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2100002793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装饰装潢材料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与管理；物业管理服务。股东为商晓波、邓焯芳，分别持有其 98%、2%的股权。

(2) 安徽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混凝土”）

鸿路混凝土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21000036342。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股东为鸿路置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湖北鸿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置业”）

湖北鸿路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112100000812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装饰装潢；房地产投资咨询和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股东为鸿路置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湖北鸿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混凝土”）

湖北鸿路混凝土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1121000009323。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其他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股东为鸿路置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武汉新港团风钢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材大市场”）

钢材大市场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团风县城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1121000006693，经营范围：各类钢材批发、零售；凭许可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股东为鸿路置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小贷公司”）

鸿路小贷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皖金办函[2009]3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长丰县鸿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胜平，住所为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双凤大道西侧，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180774。鸿路置业持有鸿路小贷公司 12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0%，为第一大股东。

(二) 发行人（包括有限公司）与商晓波、邓焯芳夫妇及其控股及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担保、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转让及收购股权、购买资产。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担保

(1) 2007年6月20日, 鸿路置业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皖担保二部(2007)保字20号)约定, 鸿路置业以其拥有的位于合肥长丰双凤工业园鸿路大厦在建工程(包括主楼、附楼, 建筑面积共39189平方米,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12105110009), 以及所占用808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74号), 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金额在9000万元以内的融资服务, 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自2007年6月20日至2009年6月20日。

(2) 2008年11月20日, 鸿路置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09)合银最抵字第0873263A0290-b)约定, 鸿路置业以其拥有的位于合肥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在建工程(面积: 31070.9平方米), 位于双凤工业区面积为71932.1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73号)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873263A0290)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亿元, 期限自2008年7月16日至2010年7月16日。

(3) 2009年1月14日, 商晓波与邓焯芳共同与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09年个字第2011号)约定, 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鸿翔向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2000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0131332009020003”)提供保证担保, 商晓波与邓焯芳共同为该笔借款向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 2009年2月2日, 鸿路置业、商晓波和邓焯芳共同与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09年合信保字第047号)约定, 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年借字第02002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鸿路置业、商晓波和邓焯芳共同为借款向合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 2009年2月18日, 鸿路置业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抵保字研发部[2009]02号), 鸿路置业以其拥有的位于长丰双凤大道西侧8127.1平方米房产(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49号,

评估价值 5025.98 万元)，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最高本金金额 3500 万元的连续融资担保服务，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8 至 2009 年 6 月 20 日。

(6) 2009 年 3 月 27 日，商晓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担保函》（编号：2009 鄂银个保第 199 号），商晓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所形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间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2009）鄂银最保字第 0054 号）。

(7) 2009 年 4 月 3 日，鸿路置业和安徽鸿翔共同与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企字第 2073 号）约定：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7537322009020215）提供保证担保，鸿路置业和安徽鸿翔共同为该借款向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8) 2009 年 6 月 1 日，商晓波和邓焯芳与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2009 年个字第 2127 号）约定：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1 日期间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的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晓波和邓焯芳向合肥市创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9) 2009 年 8 月 24 日，鸿路置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09）合银最抵字第 0973263A0262-b），鸿路置业以其拥有的位于双凤工业区面积为 71932.1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长丰县国用（2006）第 3873 号），为发行人因被授信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发生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10) 2009 年 9 月 2 日，商晓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附二），商晓波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09 年 9 月 2 日，邓焯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附三），邓焯芳为发行人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2009 年 9 月 3 日，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为“个信字研发部[2009]08 号”），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附一）项下的保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项下的 4000 万元债务，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能够行使追偿权及代位求偿权。

（13）2009 年 9 月 17 日，鸿路置业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0131332009040148”），鸿路置业将其价值 200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为安徽鸿翔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18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14）2009 年 10 月 19 日，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为“个信字研发部[2009]08-3 号”），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90961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090961 号）项下的 1500 万元债务，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能够行使追偿权及代位求偿权。

（15）2009 年 10 月 19 日，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为“个信字研发部[2009]08-4 号”），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90962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090962 号）项下的 1500 万元债务，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能够行使追偿权及代位求偿权。

(16) 2009年11月4日, 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为“个信字研发部[2009]8-5号”), 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2009年合马支保字第11091103号)项下的保证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年合马支保字第11091103号)项下的500万元债务,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能够行使追偿权及代位求偿权。

(17) 2009年12月16日, 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为“个信字研发部[2009]08-6号”), 商晓波、邓焯芳、商伯勋、商晓红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2009年合马支保字第11091204号)项下的保证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年合马支保字第11091204号)项下的500万元债务,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能够行使追偿权及代位求偿权。

2、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

2008年1月6日发行人与鸿路置业签订《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合同》, 约定: 工程名称为鸿路大厦A、B楼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约43000平方米; 承包范围为鸿路大厦A、B楼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 包括地脚螺栓预埋、全部钢柱及钢梁制作、装卸、吊装等; 工程定价方式为材料总价+工程安装总价; 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3000万元, 其中材料费约为2000万元、工程安装费用约为1000万元; 工程总价依据实际供应钢构量和钢结构市场价据实结算。

上述合同项下, 最近三年, 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	10385732.12	0.97%	8004890.20	0.72%	293095.12	0.03%
其中: 提供劳务	9998700.00	0.81%				
销售商品	387032.12	0.16%	8004890.20	0.72%	293095.12	0.03%

3、转让及收购股权

(1) 转让鸿路置业 84.96%的股权

2007年6月30日，鸿路置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鸿路置业全部84.96%的股权转让给商晓波和邓焯芳，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鸿路置业的股权。同日，有限公司和商晓波、邓焯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鸿路置业84.9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商晓波82.96%、邓焯芳2%，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鸿路置业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2007年5月30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证评报字[2007]综第04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鸿路置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2626.68万元。根据转让股权比例，本次转让股权总价款为2480万元。鸿路置业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7年7月18日取得长丰县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收购安徽华申 12%的股权

2007年5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商晓波、汪国胜持有的安徽华申共计12%的股权。2007年6月15日，安徽华申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商晓波、汪国胜将其持有的安徽华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商晓波、汪国胜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商晓波、汪国胜将其持有全部安徽华申股权，共计12%，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系根据安徽华申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安徽华申依法在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7月18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华申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9月28日，商晓波、汪国胜分别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3) 收购江西鸿路 100%股权

2007年5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商晓波持有的江西鸿路80%的股权、商晓红持有江西鸿路5%的股权、汪国胜持有江西鸿路5%的股权、邓焯芳持有江西鸿路5%的股权、邓滨锋持有江西鸿路5%的股权。2007年9月25日，江西鸿路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西鸿路股东商晓波、商晓红、汪国胜、邓焯芳、邓滨锋将其持有的江西鸿路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商晓波、商晓红、汪国胜、邓焯芳、邓滨锋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了转让股权的比例及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2007 年 9 月 28 日，江西鸿路在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上述变更手续，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商晓波、商晓红、邓焯芳、邓滨锋、汪国胜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因江西鸿路投产时间较短，前期经营亏损，各方约定按江西鸿路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为依据支付股权转让款；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余款待审计结果出具后结清。2008 年 1 月 10 日，根据天健光华审（2008）NZ 字第 0400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鸿路净资产为 4221384.22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 月 20 日，商晓波、商晓红、邓焯芳、邓滨锋、汪国胜分别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422.14 万元。

（4）收购安徽鸿翔 6.66%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商晓波和商晓飞持有的安徽鸿翔各 3.33%的股权。2007 年 5 月 26 日，安徽鸿翔股东会审议通过商晓波和商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鸿翔各 3.33%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鸿翔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5 月 29 日，商晓波、商晓飞分别和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商晓波、商晓红分别将持有的安徽鸿翔各 3.33%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安徽鸿翔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2007 年 7 月 18 日，安徽鸿翔在长丰县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9 月 28 日，商晓波、商晓飞分别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4、购买资产

200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和鸿路置业签订《办公用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购买鸿路置业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园双凤大道西侧的鸿路大厦 B 楼，建筑面积为 8127.1 平方米，价格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81 号《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总金额为 31698700 元。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

（三）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

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商晓波、邓焯芳承诺在与发行人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利用主发起人地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商晓波、邓焯芳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稿）》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第 44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 57 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7)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4 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本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

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第13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第1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1%以上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已按照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第5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鸿路置业、鸿路混凝土、湖北鸿路置业、湖北鸿路混凝土、钢材大市场在经营业务上明显不同，因此鸿路置业、鸿路混凝土、湖北鸿路置业、湖北鸿路混凝土、钢材大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已书面承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个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商晓波、邓焯芳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发起

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股东商晓红、邓滨锋、商伯勋均已书面承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申”)

(1) 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安徽华申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212300232。

目前安徽华申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合肥市双凤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不含粘土砖),注册号为 340121000030819。股东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安徽华申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华申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体资格有效存。

(2) 发行人对安徽华申持股形成情况如下:

安徽华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其中上海宁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安徽华润船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注册资本已经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合新元[2002]验字第 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2 月根据安徽华申股东会决议以及安徽华润船运有限公司、上海宁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商晓波、汪国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安徽华润船运有限公司、上海宁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安徽华申 100%的股

权分别转让给有限公司 88%，商晓波 10%，汪国胜 2%。安徽华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5 月根据安徽华申股东会决议以及商晓波、汪国胜与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商晓波将其持有安徽华申 10%的股权、汪国胜将其持有安徽华申 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安徽华申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翔”）

（1）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安徽鸿翔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212300988。

目前安徽鸿翔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住所为合肥市双凤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经营范围为：热轧钢板、冷轧钢板、新型建材（不含粘土砖）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注册号为 340121000002586。股东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安徽鸿翔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

（2）发行人对安徽鸿翔持股形成情况如下：

安徽鸿翔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的 80%，商晓波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的 10%，商晓飞出资 100 万元，占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的 10%。注册资本已经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嘉华验字[2005]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6 月根据安徽鸿翔股东会议，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皖大成验字[2006]3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安徽鸿翔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为：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的 90%；商晓波出资 100 万元，占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的 5%；商晓飞出资 100 万元，占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的 5%。安徽鸿翔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根据安徽鸿翔股东会议，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皖大成验字[2006]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安徽鸿翔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为：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的 93.33%；商晓波出资 100 万元，占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的 3.33%；商晓飞出资 100 万元，占安徽鸿翔注册资本的 3.33%。安徽鸿翔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5 月根据安徽鸿翔股东会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商晓波、商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鸿翔 3.33% 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鸿翔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纬翔宇”）

（1）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鸿纬翔宇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21000011576。

目前鸿纬翔宇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长丰县三十头镇三元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生产、销售。股东及出资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安徽华申出资 4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发行人对鸿纬翔宇持股形成情况如下：

鸿纬翔宇成立时，名称为“安徽鸿纬翔宇重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占鸿纬翔宇注册资本的 60%；安徽华申出资 400 万元，占鸿纬翔宇注册资本的 40%。注册资本已经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嘉华验字[2008]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4、江西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路”）

（1）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江西鸿路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212001209。

目前江西鸿路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南昌市小蓝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制造，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股东为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江西鸿路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

(2) 发行人对江西鸿路持股形成情况如下：

江西鸿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商晓波出资 400 万元，占江西鸿路注册资本的 80%；商晓红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江西鸿路注册资本的 5%；汪国胜出资 25 万元，占江西鸿路注册资本的 5%；邓焯芳出资 25 万元，占江西鸿路注册资本的 5%；邓滨锋出资 25 万元，占江西鸿路注册资本的 5%。注册资本已经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皖资验字[2005]8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9 月根据江西鸿路股东会议以及商晓波、商晓红、汪国胜、邓焯芳、邓滨锋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商晓波、商晓红、汪国胜、邓焯芳、邓滨锋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鸿路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鸿路 100% 股权。江西鸿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

(1) 主体资格存续情况

湖北鸿路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11211270626。

目前湖北鸿路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团风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商晓波，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彩板生产、安装、销售；钢材贸易。注册号为 421121000003408。股东及出资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48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6%；安徽鸿翔出资 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湖北鸿路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

(2) 发行人对湖北鸿路持股形成情况如下：

湖北鸿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 80%；安徽鸿翔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 20%。注册资本已经湖北海信会计师有限公司鄂海信验字[2007]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11月根据湖北鸿路股东会议，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武汉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公验字[2007]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湖北鸿路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为：有限公司出资1060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84.13%；安徽鸿翔出资200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15.87%。湖北鸿路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4月根据湖北鸿路股东会议，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由1260万元增加至1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武汉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中会师验字[2008]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湖北鸿路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为：有限公司出资1660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89.25%；安徽鸿翔出资200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10.75%。湖北鸿路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根据湖北鸿路股东会议，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由1860万元增加至2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武汉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中会师验字[2008]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湖北鸿路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为：有限公司出资2060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91.15%；安徽鸿翔出资200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8.85%。湖北鸿路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6月根据湖北鸿路股东会议，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由226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以实物资产认缴。实物资产已经湖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中恒评报字【2008】第w09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武汉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中会师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湖北鸿路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4800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96%；安徽鸿翔出资200万元，占湖北鸿路注册资本的4%。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房屋面积合计483908.85平方米，为公司自建或购买取得，房地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颁发日期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1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526.41	办公
2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2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2541.50	工业
3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3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3830.21	工业
4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4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573.20	工业
5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5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3554.76	工业
6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6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13924.85	工业
7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7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21125.32	工业
8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8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6512.90	工业
9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9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2008-03-18	2931.62	工业
10	发行人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7101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峰路东侧	2008-04-09	2611.72	住宅
11	发行人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0469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 1 幢	2009-12-11	8127.1	办公
12	安徽鸿翔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4950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工业大道南侧	2007-06-11	26220.8	工业
13	安徽鸿翔	房地权长房字第 018575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工业大道南侧	2008-12-05	45872.4	工业
14	安徽鸿翔	房地权长房字第 001306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区锦湖大道南侧	2006-12-30	65728.12	工业
15	安徽华申	房地权长房字第 008850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东侧	2005-11-16	14625.39	工业
16	安徽华申	房地权长房字第 008849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东侧	2005-11-16	29218.35	工业
17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3426 号	江北一级公路	2008-7-28	66185.94	工业
18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3993 号	团风城南工业园	2009-06-10	55398.00	工业
19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3994 号	团风城南工业园	2009-06-10	66.10	住宅
20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3995 号	团风城南工业园	2009-06-10	517.77	办公
21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3996 号	团风城南工业园	2009-06-10	134.28	工业
22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4287 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江北公路, 1 幢	2009-12-01	134.78	厂房
23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4288 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江北公路, 1 幢	2009-12-01	64820.08	厂房
24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4289 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江北公路, 1 幢	2009-12-01	1558.83	厂房
25	湖北鸿路	房权证团风镇字第 01004292 号	团风县城南工业园(第 5 栋), 1 幢	2009-12-07	60.28	配电房
26	江西鸿路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072631 号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498 号	2008-07-31	25108.14	其他

(三)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9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1239873.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1	发行人	长丰县国用 2008 第 4179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48594.7	2053-03	2008-03
2	发行人	长丰县国用 2008 第 4180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24340.3	2052-11	2008-03
3	发行人	长丰县国用 2008 第 4181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69513.3	2055-11	2008-03
4	发行人	长丰县国用 2009 第 0227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148113.01	2059-7	2009-08
5	发行人	长丰县国用 2008 第 0053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58786.70	2059-2	2009-05
6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 2006 第 3802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63532.99	2055-12	2006-04
7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 2006 第 3803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39437.27	2055-12	2006-04
8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 2006 第 3804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123356.8	2055-12	2006-04
9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 2006 第 3805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55814.6	2055-12	2006-04
10	安徽鸿翔	长丰县国用 2006 第 3806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28047.8	2055-12	2006-04
11	安徽华申	长丰县国用 2004 第 3406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51207.81	2054-3	2004-03
12	安徽华申	长丰县国用 2005 第 3740 号	合肥市双 凤工业区	工业 用地	出让	25636.71	2054-3	2005-12
13	鸿纬翔宇	长丰县国用 (2010) 第 0010 号	长丰县三 十头镇	工业 用地	出让	64229.90	2059-11	2010-01
14	湖北鸿路	团风国用 2007 第 173006124-3 号	团风镇临 江一路	工业 用地	出让	58629.60	2057-11	2007-10
15	湖北鸿路	团风国用 2008 第 173006131 号	团风县城 南工业园	工业 用地	出让	146851.0	2058-4	2007-08
16	湖北鸿路	团风国用 2008 第 173006104-1 号	团风县城 南工业园	工业 用地	出让	17017.0	2054-4	2008-06
17	湖北鸿路	团风国用 2008 第 173006124-2 号	团风镇临 江一路	工业 用地	出让	102789.2	2057-11	2007-10
18	湖北鸿路	团风国用 2008 第 173006124-1 号	团风镇临 江一路	工业 用地	出让	47334.4	2057-11	2007-10
19	江西鸿路	南国用 2006 第 0278 号	南昌县小 蓝工业园	工业 用地	出让	66640	2056-6	2006-07

2、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及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1572867		第 19 类。波形瓦；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2	4322382		第 6 类。金属建筑物；桥梁支承；建筑用金属柱；墙用金属衬料；金属梁；金属屋顶材料；钢结构建筑；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檐口；公路防碰撞用金属栅栏。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3	5644370		第 6 类。钢制滑轮百叶窗；金属固定百叶窗；金属外窗；金属门；金属门板；金属竖绞链窗；金属窗框；金属门框；金属窗；金属门装置。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4	5644371		第 7 类。起重机；升降机传动带；升降设备；天车；运输机（机器）；起重机（升降装置）；起重葫芦；输送机；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3、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权人 (许可方)	许可 种类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号	专 利 使用费	许 可 使用期限	合 同 备案号
赵自柱	独占 许可	金属微丝拉丝机	实用新型	ZL01272556.0	2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	2009340 000120
		多级拉拔立式金属拉丝机	实用新型	ZL200520072908.X			
孙善骏	独占 许可	一体化集热瓦	发明 申请权	200610141976.6	4 万元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09340 000121
		索支钢结构	发明 申请权	200610059085.6			

		加热制热式管道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0620149248.5			
		一体化架热管道	实用新型	ZL200620136582.7			
		加热制热式管道	实用新型	ZL200620121764.7			
合肥工业大学	独占许可	一种纤维复合材料钢骨混凝土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809.X	2 万元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09340000119
		纤维复合材料薄壁钢管混凝土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810.2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0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240059169.20
2	运输设备	5952040.54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31531.55

(五) 其他股权投资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还持有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0.2%。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主要设备已作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借款银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订立时间	购货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09-06-30	江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	新建铁路向莆福州站改扩建工程高架候车室钢结构	3787.099335
2	2009-07-28	江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	福州无站台柱雨棚檩条	1115.24
3	2009-11-10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合肥 PDP 项目工程钢结构	1000
4	2009-11-24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约 4000 吨钢结构件	2097.6
5	2009-12-04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软件园 11 号研发楼钢结构	2000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订立时间	供货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09-08-05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钢中板	1562.721
2	2009-08-30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中板、钢卷	1254
3	2009-09-22	泰安市中冶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卷	1141.005
4	2009-10-26	安徽皖电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普板、锰板	3606.2
5	2009-11-02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钢卷	1896.5
6	2009-12-25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热卷	4105

4、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订立时间	发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质保及工程款支付
1	2008-01-1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东南区 WCM 车间钢结构工程	2377.2	发包方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满 14 天后返还金额为工程款的 2.5% 质保金, 第二年满 14 天后返还剩余金额为工程款的 2.5% 质保金。
2	2008-01-16	上海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造船项目二期舾装中心钢结构工程	4770.4611	工程竣工验收五年后发包方返还金额为工程款 5% 的质保金。

3	2008-10-13	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动车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武汉至广州客运专线新建武汉动车段钢结构主体工程	1040	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方返还金额为工程款 5%的质保金。
4	2008-11-10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A11 公路拓宽改建工程-收费站雨棚工程	3958.4777	五年质量保修期期满后，发包方返还金额为合同价款 5%的质保金。
5	2009-01-20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二分厂、造粒分厂、拉丝分厂、金工车间工程	1106	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6	2009-01-23	湖南省京阳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京阳物流中心 3#、4#、6#仓库钢结构工程	1691.88	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发包方返还金额为工程价款 3%的质保金，五年后返还剩余 2%的质保金。
7	2009-03-02	乌鲁木齐中亚新警校产服务中心	物流中心棚库	4200	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方返还金额为工程款 3%的质保金，质保金银行利率按银行现行利率结算。
8	2009-06-03	中交二航局三公司南京港西坝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南京港西坝港区二期工程皮带机栈桥及转运站工程	1998.0433	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工程质量保修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9	2009-06-19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川主寺过境公路岷江源兴川友谊大桥	1344.84	保修金为安装费总价的 10%，质保期为工程单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完毕。
10	2009-08-18	武汉华中自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启科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机加装配厂房钢结构工程	1450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期满后七日内发包方无息付清合同总价的 5%款项；剩余 5%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后七日内发包方无息付清。
11	2009-08-22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延长石油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钢结构单价 8100 元/吨，合同价款以最终工程量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发包方返还金额为工程总价款 5%的质保金。
12	2009-08-24	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千阳海螺二期钢网架工程	1178.7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经发包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发包方无息返还工程造价 5%的质保金。
13	2009-10-08	四川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1#、2#厂房主钢结构工程	1175	结算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支付。

14	2009-11-10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宝供高新仓储配送中心B1、B2、B3库房钢结构工程	1020	工程竣工验收半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工程款，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结清剩余的1%工程款。
15	2009-11-15	安徽蓝翔节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工段、退光工段钢结构工程	1697.6288	工程决算后六个月内付决算价款的95%；决算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16	2009-12-23	合肥瑶海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尊贵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	1800	按发包方规定执行。
17	2009-12-29	枞阳县金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绿色环保型脉冲分离棉杆纤维高密度板生产厂房钢结构工程	1553.0434	工程验收合格结算28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5%自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后七日内由甲方无息支付。
18	2010-01-13	安徽国冶涂料有限公司	发包方1#-3#钢结构厂房	1256	工程总造价的5%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9	2010-01-13	成都市福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石广场钢结构工程	1295.7	结算总价的3%于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20	2010-01-18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化特种铝合金板带材产品结构配套项目优化结构车间厂房上部主钢结构工程	2147.3329	工程竣工结算后付款至90%，预留结算价款的5%为审计保证金，待上级审计部门审计完成无问题后无息支付，预留结算价款的5%质量保证金，待竣工结算完成后一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则无息支付。
21	2010-01-18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超大规格特种铝合金板带材项目南线板带车间（一）厂房上部主钢结构工程	2013.8671	质保金按工程造价5%预留，工程竣工验收使用一年内不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付给承包人。
22	2010-01-20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城建工程公司	成都海螺型材年产8万吨项目工程	15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决算10天内，甲方留工程造价的5%作为保修金。工程保修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付清。

5、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1)2009年5月6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发放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利息按季结算，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借款期限从2009年5月6日至2010年4月30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申以其位于合肥长丰县双凤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长国用（2004）字第 3406 号）以及其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东侧的工业房产、土地使用权（房地权长房字第 008849 号，长国用（2004）字第 3406 号）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0131332008030270 和 0131332008030441。

（2）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签订编号为 0131332009030112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借款 225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货，借款利率为发放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利息按季结算，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借款期限从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申为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0131332008030270、0131332008030441。

（3）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人民币）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利息结算	借款期限	担保
1	20091230003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09-03-20 至 2010-03-19	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41468.43 平方米房产（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3 号、第 016977 号、第 016978 号）与 93853.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长丰县国用（2008）第 4180 号、第 4181 号）抵押担保。（最高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81230006-3、20081230007-1）； 2、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 123356.8 平方米，长丰县国用（2006）第 3804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 65728.12 平方米，长南字第 001306 号房产为发行人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81230006-1）； 3、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 25636.71 平方米，长丰县
2	20091230005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09-03-31 至 2010-03-30	
3	20091230006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09-04-10 至 2010-04-09	
4	20091230007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09-04-17 至 2010-04-16	
5	20091230008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每 12 个月根据基准调整利率一次	按月结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09-04-30 至 2011-04-29	
6	20091230009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09-05-15 至 2010-05-14	
7	20091230010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09-05-26 至 2010-05-25	

8	20091230013	2000 万元	流动资金周转	起息日基准利率	按月结算,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09-11-23 至 2010-11-22	国用(2005)第 37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4625.39 平方米, 长房字第 008850 号房产为发行人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81230006-2)。
9	20091270003	15000 万元	桥梁钢结构和特殊钢结构生产项目建设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 每 12 个月根据基准利率调整利率一次	按月结算,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09-10-9 至 2014-10-8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长丰县国用(2009)第 022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抵押担保, 土地面积为 148113.01 平方米。

(4) 200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0326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徽商银行太湖路支行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借款利率为发放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利率为基准上浮 10% 执行, 利息按季结算, 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担保方式为: 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8 年抵字第 080325002 号, 2008 年抵字第 080325003 号, 抵押物为发行人自有房产。

(5) 2009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合银贷字第 0973263D045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 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利率为 5.31%, 利息按月结算, 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首次结息日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0873263A0290-b、0973263A0262-b, 抵押物为: 鸿路置业拥有的位于合肥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面积为 31070.9 平方米鸿路大厦在建工程以及其位于双凤工业区面积分别为 71932.1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长丰县国用(2006)第 3873 号)。

(6) 2009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2009 年 9 月 2 日起 60 日内提清借款, 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和购原辅助料, 借款利率为 5.31%, 利息按季结算, 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 21 日为付息日。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商晓波与邓焯芳分别为借款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附一、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附二、2009 年司贷字 09A147 号附三。

(7)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090961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按每年 5.841% 人民币固定利率执行，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2009 年 10 月 23 日银行发放 1500 万元借款给发行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为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 090961。

(8)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090962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按每年 5.841% 人民币固定利率执行，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2009 年 10 月 23 日银行发放 1500 万元借款给发行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为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为 090962。

6、最高额抵押合同

(1) 2008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1230006-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面积 24340.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长丰县国用（2008）第 4180 号）、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面面积 27638.22 平方米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7 号、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8 号）以及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西侧面面积 13830.21 平方米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权长房字第 016973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 日期间在 4900 万元最高贷款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1230007-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面积 69513.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

用证》号：长丰县国用（2008）第 4181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期间在 1600 万元最高贷款额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3）200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编号“2008 年抵字第 080325003 号”的《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长房字第 016971、016972、016974、016975、016976 号）抵押给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期间在 1400 万元最高贷款额内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甩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200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编号“2008 年抵字第 080325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房产权长房字第 001094 号、房产权长房字第 001744 号、房产权长房字第 002141 号、第 016976 号、第 016972、第 016975 号）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为长丰县国用（2003）字第 3016 号，他项（2008）第 470 号）抵押给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期间在 2000 万元最高贷款额内与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9 年 9 月，发行人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最高抵保字研发部[2009]08-1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内向发行人、安徽鸿翔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 万元的连续融资担保，发行人、安徽鸿翔为此笔融资担保向安徽

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安徽鸿翔拥有的评估价值为 7043 万元的机器、设备。

8、最高额保证合同

(1) 200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团风县支行签订编号为“NO.42905200900004550”《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团风县支行借款提供最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为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期间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团风县支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2)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鄂银最保字第 00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就湖北鸿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提供最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期间湖北鸿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 年开发（保）字 0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安徽鸿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最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为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 月 29 日期间安徽鸿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4) 200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合银最保字 0973263A0160-a”《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安徽华申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提供最额保证担保；被保证

的主债权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期间安徽华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 发行人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发行人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含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下同）已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

2) 发行人的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共计为 1516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为全体职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费、为全体女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费。

3) 2009 年 11 月份以前，发行人向社保机构申报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三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人数计为 550 人左右，比在职职工人数少 900 人左右。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系因以下原因造成：

1) 上述职工中，有 536 人系农民工，且多为跨地区务工人员，其就业流动性较大，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较短。由于现行制度下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社保缴费标准相同，个人缴费比例较高（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需缴纳工资总额的 8%），农民工的参保意愿受经济承受能力因素的影响较大；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转个人账户资金，不转移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资金，也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同时，由于目前大部分农村地区均已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简称“新农合”），农民工普遍已在原籍地参加了“新农合”，

其基本医疗问题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保障,客观上使其不愿再在就业地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由于上述原因,该部分职工参保意愿普遍较差,不愿缴纳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亦不愿向发行人提供参保缴费所需的证明资料,致使发行人亦无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

2) 上述职工中,有 351 人系来自周边省市的跨地区就业城镇户口职工。该部分人员在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之前,已在原就业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出台之前,由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区域转移接续存在诸多障碍,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该部分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3) 上述职工中,另有部分年龄偏大人员,包括已退休人员 35 名,接近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指年满 55 岁以上男性及年满 50 岁以上女性) 50 人。已退休人员按规定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接近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因其退休前已经不可能连续缴费满 15 年,按规定其退休后不能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该部分职工亦不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另经核查:

1) 上述未缴纳相关社保费用的职工已分别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承诺今后不会就此事项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 针对大部分职工个人参保意愿不强的现状,发行人利用金融危机背景下政府有关部门为“保增长、保就业、保稳定”而出台社保方面优惠政策的契机,结合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制订的《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有关政策精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不愿意参保缴费的农民工积极参保;利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出台的契机,指定专人协助需办理基本养老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及时接续缴费;同时,大力督促应参保未参保人员尽快提供个人相关资料,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费用。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上述问题已经基本得到解决。自 2009 年 11 月份起,发行人及全体职工均已足额缴纳了保险费用。

3) 发行人及所属各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国家、省及合肥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和缴费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时出具书面承诺：“今后，若社保基金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含子公司）未缴足的社会保险费用进行追缴，所追缴的相关费用及其滞纳金将由各股东分别按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担”。

5) 根据 2010 年 1 月 18 日长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团风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难以完全适合农民工的特点，导致农民工参保率低、中断参保率高以及城镇职工流动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难，这两种现象在全国范围内均较普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同样系因上述原因所造成，虽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问题现已得到有效解决，且发行人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未为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 为解决职工住房问题，发行人投资建设了职工宿舍“鸿路家园”，免费提供给部分职工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焯芳夫妇已安排关联方鸿路置业在其所开发的商品房销售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给予较大幅度的购房价格优惠。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各子公司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公司未缴存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各股东分别按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已通过其他方式为职工提供了一定的住房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已分别承诺若因此而导致相关责任将由其分担公司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劳动安全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鸿翔建材于2007年8月11日发生一起因职工违规操作导致的起重机械倾覆坠落致人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已于2007年11月全部处理完毕。根据事故调查结果，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死亡职工系直接责任人。该起事故已处理完毕，未导致鸿翔建材因此承担重大侵权之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起事故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133426632.85元，应付账款305219192.37元，其中，对持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24110374.65元，其他应付款9666514.78元，其中，对持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出售资产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出售资产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收购兼并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近 3 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过程

1、2002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 10 章、38 条，分别就总则、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其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机构及其产生的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财务、会计、破产、解散、清算、附则等内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

2、2003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根据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九条修正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2）将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五条修正为股东出资情况：商晓波出资 1471 万元整，商晓红出资 14.5 万元整，商伯勋出资 14.5 万元整。

3、200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的第七条“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

（2）将原《公司章程》的第九条“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修改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

（3）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出资情况”修改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商晓波	2771	实物、货币
商伯勋	14.5	货币
商晓红	14.5	货币

4、2005年11月1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经验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本公司名称经全体股东签署同意，经登记机关核准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受法律保护”；

(2)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为“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窗和油漆的生产、销售、安装”。

(3) 将原《公司章程》第九条修改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4)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商晓波	4950	实物、货币
商伯勋	25	货币
商晓红	25	货币

5、200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为“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窗和油漆的生产、销售、安装；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6、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根据股权调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公司股东有：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邓焯芳、商晓飞、邓滨锋、万胜平、何的明、汪德泉、柴林”；

(2)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商晓波	3520	现金
商伯勋	25	现金
商晓红	90	现金
邓焯芳	1000	现金

商晓飞	90	现金
邓滨锋	90	现金
万胜平	110	现金
何的明	25	现金
汪德泉	25	现金
柴林	25	现金

7、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6章，126条，分别就总则、经营范围、股份、注册资本、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股东及其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利润分配、公司财务制度、职工、工会组织、破产、解散、清算、通知、公告、附则等内容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

8、2009年4月8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

9、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10、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根据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后增加一款：2009年9月，发起人汪德泉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商晓波，转让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商晓波	7090	70.9
2	邓烨芳	2000	20
3	万胜平	220	2.2
4	商晓红	180	1.8
5	商晓飞	180	1.8
6	邓滨锋	180	1.8
7	商伯勋	50	0.5
8	何的明	50	0.5
9	柴林	50	0.5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3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拟定的章程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要求，为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稿）》共计12章、211条。该《公司章程（修订稿）》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稿）》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了修订，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2008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7章，52条，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事项与提案、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系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8章，73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2008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8章，36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召开、通知、提案、议事、决

议和回避等事项。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8章，48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2008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共23条，具体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召开及通知、义务、提案、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事项。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待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共27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该议事制度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2008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制度共9条，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人数、资格、产生与任职、免职、特别职权、独立董事意见、参加董事会及行使特别职权的方式与效力、报酬和费用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人选因尚未确定，暂时空缺，待下次股东大会增补）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3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非上市）》，并增补许立新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郝景月为公司监事。

（3）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鸿路大厦建设项目”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团风县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5）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收购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功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办法》、《关于对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4日召开，全体当选董事出席，全体当选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选举商晓波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汪德泉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万胜平、柴林、商晓红为副总经理，聘任万胜平为财务总监。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15日召开，应到董4人，实到董事4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安徽鸿路钢

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非上市）》、《关于推荐许立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制度》。

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8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草稿）》、《关于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向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鸿路大厦建设项目”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六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机构设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团风县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鉴于汪德泉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商晓波为公司总经理；鉴于商晓红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开金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机构设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草稿）》、《关于继续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购买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开展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任何的明为董事会秘书。

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功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于制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办法》、《关于对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5日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监事和部分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4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选举朱月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并担任监事会召集人；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15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鉴于汪国胜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会议提名郝景月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时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6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向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鸿路大厦建设项目”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收购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两次。第一次是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经营行为的权限范围；第二次是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5 名，成员是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王源扩、许立新，其中王源扩、许立新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商晓波、万胜平、商晓红、王源扩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许立新由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商晓波。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成员是朱月泉、胡耿武、郝景月。其中朱月泉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郝景月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耿武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朱月泉。发行人现任3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商晓波,董事会秘书为何的明,副总经理为万胜平、开金伟、柴林,财务总监为万胜平。总经理系经一届四次董事会批准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万胜平、副总经理柴林由总经理提名,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副总经理开金伟由总经理提名,经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聘任;董事会秘书为何的明由董事长提名,经一届八次董事会批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2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不属于《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成立时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商晓波。

(2) 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王源扩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商晓波为董事长、王源扩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章程》以及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可以连选连任。发行人创立大会上仅选举产生一名独立董事,另一名独立董事人选因尚未确定,暂时空缺,待下次股东大会增补。

(3) 2008年3月31日,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许立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为5名, 符合《公司法》规定;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4名, 缺额1名; 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增补独立董事1名, 董事会成员缺额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的运作情况规范、正常,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短暂缺额对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监事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监事一名, 为商晓红。

(2) 2007年12月24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朱月泉、汪国胜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耿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 朱月泉任监事会主席。

(3) 因监事汪国胜辞去监事职务, 2008年3月31日, 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郝景月为监事。

发行人监事变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07年12月2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汪德泉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 聘任万胜平、柴林、商晓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万胜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2) 2009年2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鉴于汪德泉辞去总经理职务, 聘任商晓波为总经理; 鉴于商晓红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开金伟为副总经理。

(3) 2009年9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任何的明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王源扩、许立新。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所规定的条件。

同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领取了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长字 340121743065219 号《税务登记证》。

（2）安徽鸿翔已领取了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长字 340121781077026 号《税务登记证》

（3）安徽华申已领取了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长字 340121744850884 号《税务登记证》。

（4）湖北鸿路已领取了湖北省团风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团风税字 421121662286845 号《税务登记证》和湖北省团风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鄂地税登字 42112166228684-5 号《税务登记证》。

（5）江西鸿路已领取了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赣国税字 360121181478890 号《税务登记证》和江西省南昌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南文地税正字 360121181478890 号《税务登记证》。

（6）鸿纬翔宇已领取了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合字 340121682064983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7%	5%、3%	流转税额的 5%	流转税额的 3%	流转税额的 1%	15%
安徽鸿翔	17%	5%、3%	流转税额的 5%	流转税额的 3%	流转税额的 1%	25%

安徽华申	17%	5%、3%	流转税额的 5%	流转税额的 3%	流转税额的 1%	25%
鸿纬翔宇	17%	5%、3%	流转税额的 5%	流转税额的 3%	流转税额的 1%	25%
江西鸿路	17%	5%、3%	流转税额的 5%	流转税额的 3%	流转税额的 1%	25%
湖北鸿路	17%	5%、3%	流转税额的 5%	流转税额的 3%	流转税额的 1%	25%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批准机关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400010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是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3、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依据 2007 年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合国税函【2007】122 号），发行人因 2006 年投资的年产 3 万吨焊接轻型 H 型钢技术改造项目，收到国产设备抵免退还的所得税 203.876 万元。

依据 2008 年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合国税函【2008】92 号），发行人因 2007 年投资的年产 5 万吨焊接轻型 H 型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收到国产设备抵免退还的所得税 585.4 万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享受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明细（单位：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发行人	15665900.00	214000.00	2994822.00
安徽鸿翔	1601200.00	945000.00	-
鸿纬翔宇	20000.00	-	-
湖北鸿路	93400.00	614227.00	-
合计	17380500.00	1773227.00	299482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依据详情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07年2月9日，长丰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表彰长丰县2006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和先进企业的通报》（长政[2007]5号）政府文件，授予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长丰县2006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称号，奖励企业8.2万元。

(2) 2007年2月9日，长丰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表彰长丰县2006年度工业发展五强乡镇五快乡镇十强村二十强企业的通报》（长政[2007]8号）政府文件，授予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长丰县2006年度工业发展二十强企业”称号，并奖励3000元。

(3) 2007年2月10日，中共长丰县委、长丰县人民政府联合下发了《关于表彰长丰县2006年度工业立县先进单位的通报》（长发[2007]12号）文件，奖励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0.5万元。

(4) 2008年2月29日，长丰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表彰长丰县2007年度工业发展五强乡镇五快乡镇十强村二十强企业的通报》（长政[2008]11号）政府文件，授予发行人“长丰县2007年度工业发展二十强企业”称号，并奖励1万元；发行人因2008年度产值净增超过6亿元，又获奖励3万元，合计奖励4万元。

(5) 2008年2月29日，长丰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表彰长丰县2007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和先进企业的通报》（长政[2008]7号）政府文件，授予发行人“长丰县2007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称号，奖励企业11.4万元。

(6) 2009年1月23日，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合肥市财政局、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合肥市统计局等七家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08年度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合经技术[2009]11号）文件，发行人被认定为市级技术中心。2009年4月16日，合肥市财政局拨付10万元作为发行人1-2月份品牌奖励。

(7) 2009年3月9日，长丰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表彰长丰县2008年度工业发展十强村十强企业的通报》（长政[2009]6号）政府文件，授予发行人

“长丰县 2008 年度工业发展十强企业”称号，并奖励 1 万元；发行人因 2008 年度产值净增 1 亿元以上，又获奖励 2.5 万元，合计奖励 3.5 万元。

(8) 2009 年 3 月 6 日，长丰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表彰长丰县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企业和个人的通报》，发行人被授予“长丰县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称号，并接受奖励 0.3 万元。

(9) 发行人因固定资产投资获政府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补助和奖励：2007 年为 290.4822 万元，2008 年为 5 万元，2009 年为 30 万元。该补助和奖励系根据 2007 年 3 月 8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 号）取得。根据该文件第 5 条规定，“凡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的企业，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开工的、总投资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投资进度，按季度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建设期内，按申报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2009 年 5 月 4 日，长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长丰县财政局、长丰县地税局与长丰县经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合政秘[2009]43 号文件意见的报告》（长劳社[2009]38 号），发行人获得企业政策性补助款 12.81 万元。

(10) 2009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下达 2009 年安徽省新产品确认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09]139 号），发行人生产的合成树脂瓦产品被确认为 2009 年安徽省新产品（第三批），享受政策优惠奖励 10 万元。

(11) 2009 年 12 月 28 日，长丰县科学技术局下发了《关于对长丰县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补的通知》（长科[2009]32 号），发行人因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资金奖补 2 万元。

(12) 2009 年 2 月 19 日，合肥市经济委员会与合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运行[2009]43 号），根据此奖励政策，发行人获得工业经济平衡较快发展奖励 1510.7900 万元。

2、安徽鸿翔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合肥市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兑现 2008 年 10 月份〈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通知》（合工经办[2008]21 号）文件，决定按照合政[2007]18 号文件的规定，3 县范围

内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政策兑现的资金，由市与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分别兑现 50%。安徽鸿翔因新增年产 5 万吨重钢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获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94.5 万元。

(2) 2009 年 1 月 18 日，合肥市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兑现 2008 年 11 月份〈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通知》（合工经办[2009]1 号）文件，决定按照合政[2007]18 号文件的规定，3 县范围内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政策兑现的资金，由市与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分别兑现 50%。安徽鸿翔因新增年产 5 万吨重钢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获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20.8 万元。

(3) 2009 年 5 月 12 日，合肥市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兑现 2009 年 3 月份和 2008 年度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的通知》（合工经办[2009]8 号）文件，决定按照合政[2007]18 号文件的规定，3 县范围内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政策兑现的资金，由市与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分别兑现 50%。安徽鸿翔因新增年产 5 万吨重钢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获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 9.96 万元。

3、其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09 年，鸿纬翔宇因固定资产投资获政府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补助 2 万元。该补助系根据 2007 年 3 月 8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 号）政府文件取得，该文件第 5 条规定，“凡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的企业，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开工的、总投资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投资进度，按季度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建设期内，按申报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湖北鸿路因投资获湖北省团风县政府补助和奖励。2008 年度获政府补助 61.4227 万元，2009 年获政府奖励 4 万元。该补助和奖励系根据 2007 年 8 月 27 日团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团风县鼓励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团政发〔2007〕25 号）政府文件取得。

2009 年 9 月 5 日，中共团风县委办公室、团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全县招商引资企业奖励兑现的通报》（团办文[2009]56 号），湖北鸿

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因 2002 年至 2008 年在税收贡献、争创品牌、科技进步等方面作出贡献获得财政奖励 5.34 万元。

（三）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安徽华申、安徽鸿翔、鸿纬翔宇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北省团风县国家税务局、团风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湖北鸿路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南昌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江西鸿路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合环宣证[2010]08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徽华申、安徽鸿翔、鸿纬翔宇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要求缴纳排污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洪环证字(2010)005 号《环保合格证明》，确认：江西鸿路能够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北鸿路设立以来的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长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2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安徽华申、安徽鸿翔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鸿纬翔宇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鸿路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团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北鸿路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投资“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5 万吨 H 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聚氨酯复合板技改项目”。该项目业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09]448、449、450、451 号文备案，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申报总投资 39798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354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为：自创建来一直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致力于提高生产速度、效率和成本控制上的竞争力，推进卓越工程，倡导一流主义、优化研发、制造、营销、施工、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钢结构强势品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桥梁钢构、设备钢构、名牌钢构及总承包企业代工领域，迅速建立起领先优势，成为中国规模、品质皆一流的钢构制造企业，成为中国钢构名牌。

发行人确认，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09年1月6日, 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钢构”)以发行人未能按时交货, 导致其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给印度公司, 印度公司最终取消订货合同为由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解除双方签定的《钢结构加工定制合同》, 且要求发行人返还其预付款600万元及赔偿损失400万元。2009年6月18日, 飞捷钢构将要求赔偿损失金额增加至1300万元。

2009年2月3日, 发行人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南市民二初字第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管辖权异议; 2009年3月16日, 发行人不服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9年2月9日, 发行人以其已经按飞捷钢构要求完成加工钢构, 因钢材市场价格下降, 飞捷钢构无履行合同诚意, 无故解除合同, 导致定做物无法出卖为由, 起诉至长丰县人民法院, 要求飞捷钢构赔偿损失290万元(已扣减飞捷钢构600万元预付款)。2009年3月5日, 飞捷钢构向长丰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9年4月10日, 长丰县人民法院以(2009)长民二初字第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飞捷钢构管辖权异议。2009年4月12日, 飞捷钢构不服裁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案件的管辖权已提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 截至上述案件成讼之日, 发行人实际已完成的该合同项下钢材加工量为1437吨左右(因发生纠纷, 双方未结算确认), 账面价值793.21万元(单价5520元/吨); 由于该产品系定制的专用产品, 如飞捷钢构不履行合同, 则上述存货只能按废旧钢材处理, 目前市场价格约为2600元/吨, 故若上述案件败诉, 发行人除需向飞捷钢构进行赔偿外, 尚需承担成本损失400余万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案件可能存在败诉风险，发行人已遵循稳健性原则，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计提预计负债 1300 万元，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9.6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且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诉讼结果目前尚不确定。若发行人胜诉，则本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败诉或部分败诉，发行人虽需承担较大金额的民事赔偿责任，但由于发行人已按财务制度规定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故即使发行人败诉，亦不致影响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无论本案诉讼结果如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都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询问调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商晓波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商晓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焯芳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邓焯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根据安徽华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徽华申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安徽华申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根据安徽鸿翔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徽鸿翔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安徽鸿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六）根据湖北鸿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湖北鸿路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湖北钢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七）根据江西鸿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西鸿路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江西鸿路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八) 根据鸿纬翔宇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对鸿纬翔宇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核查, 鸿纬翔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 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认真审阅, 并予以确认;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 发行人即具备 2010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〇年 二 月 二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肖郑东 肖郑东